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32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9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0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1—20 页
(四) 银行询证函	第 21—27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8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29 页
(七)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30 页
(八)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31—3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2〕555号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向 87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5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5 人; 激励总量由 529.50 万股调整为 519.5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85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5,195,000 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5,000.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95,000.00 元, 应收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57,145,000.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57,14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5,19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95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95,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6,195,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7.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红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70,096,400.00	42.42	170,096,400.00	41.88	170,096,400.00	42.42		170,096,400.00	41.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572,400.00	38.30	153,572,400.00	37.81	153,572,400.00	38.30		153,572,400.00	37.81
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5,195,000.00	1.28			5,195,000.00	5,195,000.00	1.28
小 计	323,668,800.00	80.72	328,863,800.00	80.96	323,668,800.00	80.72	5,195,000.00	328,863,800.00	8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77,331,200.00	19.28	77,331,200.00	19.04	77,331,200.00	19.28		77,331,200.00	19.04
小 计	77,331,200.00	19.28	77,331,200.00	19.04	77,331,200.00	19.28		77,331,200.00	19.04
合 计	401,000,000.00	100.00	406,195,000.00	100.00	401,000,000.00	100.00	5,195,000.00	406,195,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原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有限公司），奥锐特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县汇通化工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为文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3 月 5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23100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锐特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奥锐特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0471006XJ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股份总数 40,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3,668,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7,331,2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95,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5,0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5 人，授予价格为 11.00 元/股。变更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95,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06,19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28,863,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9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331,2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04%。应收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57,14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5,1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950,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57,14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5,19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9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5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842553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6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zn/202011/t20201102_365509.html

仅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许红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